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全體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全體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就點票事宜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1,108,181,047 (75.43%)	360,878,425 (24.57%)	1,469,059,472 (10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598,960,626股。誠如通函所述，擁有295,025,799股股份之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持有合共3,303,934,827股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有關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志明先生、鍾育麟先生及俞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文喬先生、譚炳權先生及蔣超先生。

\* 僅供識別